

法規

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相關法律法規由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並實施，包括國內和地方有關環境衛生、危險廢物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等法律法規。本節概述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現行監管和法律規定。法律法規可能發生變動，我們無法預測變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及額外的合規成本。

中國環衛行業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5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對有關（其中包括）環境監督管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等方面作出了規定。

國務院於1992年6月28日發佈，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3月1日實施《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條例》。該條例要求政府建設生活廢棄物的清掃、收集、運輸和處理等環境衛生設施；配備專業人員或者委託有關單位和個人負責公廁的保潔和管理；對垃圾、糞便應當及時清運，並逐步做到垃圾、糞便的無害化處理和綜合利用。另外，該條例要求環境衛生管理逐步實行社會化服務，有條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環境衛生服務公司。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4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批轉住房城鄉建設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工作意見的通知》（「關於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的通知」），中國政府將充分調動社會資金參與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和運營的積極性，並將全面推廣廢舊商品回收利用、焚燒發電、生物處理等生活垃圾資源化利用方式。該通知亦要求各城市確保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順利進行，加快生活垃圾處理設施立項、建設用地、環境影響評價、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等環節的審批速度，嚴格執行並不斷完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稅收優惠政策。

法 規

城市環衛經營許可資質管理體制

為加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建設部於2007年4月28日發佈，於2015年5月4日修改，並於2015年5月4日實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就中國境內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掃、收集、運輸、處置及相關管理活動進行了規定。根據該辦法，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的企業，應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服務許可證。該辦法亦規定，直轄市、市、縣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應通過招投標等公平競爭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許可的決定，向中標人頒發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服務許可證，與中標人簽訂城市生活垃圾清掃、收集、運輸經營協議。

根據上述《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直轄市、市、縣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應當通過招投標等公平競爭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許可的決定，向中標人頒發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並與中標人簽訂城市生活垃圾處置經營協議。

城市環衛服務的監管機制

前述《關於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的通知》對生活垃圾處理設施運營單位作出了規定。根據該通知，生活垃圾處理設施運營單位要嚴格執行各項工程技術規範和操作規程，切實提高設施運行水平，並要建立污染物排放日常監測制度，按月向所在地住房城鄉建設（市容環衛）和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告監測結果。該通知亦就填埋設施運營單位和焚燒設施運營單位的具體操作要求進行了規定。

法 規

根據前述《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條例》，國務院城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城市行政主管部門、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分別負責全國和本行政區域的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工作。

針對城市環衛服務的日常監管，前述《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規定，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應對本行政區域內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處置企業執行該辦法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根據需要，可向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企業派駐監督員。主管部門可採取的監督檢查措施包括查閱複製有關文件資料、要求被檢查對象做出說明、進入現場檢查、責令有關單位和個人改正違法行為。此外，主管部門應委託具有計量認證資格的機構，定期對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場的垃圾處置數量、質量和環境影響進行監測。

城市環衛服務適用的技術規定和標準

建設部於1997年2月3日發佈，並於1997年5月1日實施《城市環境衛生質量標準》。該規章對城市道路清掃和保潔、生活垃圾及糞便的收集、運輸和處理、主要公共場所環境衛生所適用的標準進行了規定。

為提高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水平，建設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科學技術部於2000年5月29日發佈《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及污染防治技術政策》，對垃圾從收集、運輸到處置全過程的管理和技術選擇應用進行了規定。

環境保護部、國家質量監督檢疫總局於2008年4月2日發佈，並於2008年7月1日實施的《生活垃圾填埋場污染控制標準》(GB16889-2008)，對生活垃圾填埋場選址、設計、施工、驗收、填埋廢物入場、封場、後期維護和管理、污染物排放、環境和污染物監測等適用標準進行了規定。

法 規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8月8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生活垃圾衛生填埋處理技術規範》(GB50869-2013)，對新建、改建、擴建的生活垃圾衛生填埋處理工程的選址、設計、施工、驗收和作業管理所適用的標準進行了規定。

環境保護部、國家質量監督檢疫總局於2014年5月16日發佈，並於2014年7月1日實施的《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對生活垃圾焚燒的選址、技術、入爐廢物、運行、排放控制、監測等適用的標準進行了規定。

中國危廢處理行業的法律法規

前述《環境保護法》對廢棄物的產生、處置、回收利用等方面進行了規定。該法亦規定，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統籌城鄉建設固體廢物的收集、運輸和處置等環境衛生設施，以及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場所等，並保障該等設施和場所的正常運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隨後分別於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2016年11月7日修正，並於2016年11月7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是中國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第一部專項法律，為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據。《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以專章的形式對危廢的產生、收集、貯存、運輸、處置、轉移等方面進行了規定。

法 規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衛生部、財政部、建設部於2003年11月18日發佈《關於實行危險廢物處置收費制度促進危險廢物處置產業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危廢是指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或者根據國家規定的危廢鑑別標準和鑑別方法認定的具有危險特性的廢物，包括工業危廢、醫療廢物和其他社會源危廢。該通知亦規定，各地要鼓勵內外資本(包括私營企業)投入危廢處置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政府組織建設集中處置設施時，應通過公開招投標的方式，擇優選擇有資質的企業承擔危廢集中處置工作。另外，根據該《通知》，危廢處置費由處置單位向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收取，並全部用於支付危險廢物收集、運輸、貯存、處置費用；危險廢物處置設備正式投入使用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危廢處置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且隨後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該法規定，企業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不具備綜合利用條件的，應當提供給具備條件的生產經營者進行綜合利用。根據該法規定，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支持廢物回收企業和其他組織開展廢物的收集、儲存、運輸和信息交流。

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於2008年6月6日頒佈並於2016年6月14日修訂，及於2016年8月1日起實施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對危廢的定義、類別、行業來源、代碼、危險特性、鑑別標準及方法等方面進行了規定。

法 規

危廢經營許可資質管理體制

國務院於2004年5月30日發佈，分別於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2016年2月6日實施《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危廢經營許可辦法**」）。根據該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危廢收集、貯存、處置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依法領取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危廢經營許可資質按照經營方式，分為危廢收集、貯存、處置綜合經營許可資質和危廢收集經營許可資質。取得危廢綜合經營許可資質的單位，可以從事各類別危廢的收集、貯存、處置經營活動；取得危廢收集經營許可資質的單位，只能從事機動車維修活動中產生的廢礦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產生的廢鎘鎳電池的危廢收集經營活動。

根據上述《危廢經營許可辦法》，中國政府對危廢經營許可證實行分級審批頒發：年焚燒1萬噸以上的危廢綜合經營許可資質，或處置含多氯聯苯、汞等對環境和人體健康威脅極大的危廢綜合經營許可，或利用列入國家級危廢處置設施建設規劃的綜合性集中處置設施的危廢綜合經營許可資質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頒發；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的危廢經營許可證，由醫療廢物集中處置設施所在地區的市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頒發；危廢收集經營許可證，由縣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頒發；其他危廢經營許可證，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頒發。該辦法亦規定，出現下列情形：危廢經營單位改變危廢經營方式，增加危廢類別，新建、改建或擴建原有危廢經營設施，經營危廢超過原批准年經營規模20%以上的，應按原申請程序，重新申請領取危廢經營許可證。

法 規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6年12月23日發佈，並於2017年1月1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環境污染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環境污染刑事司法解釋」），無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嚴重污染環境的，將負刑事責任。該條例還規定，無危廢經營許可證，以營利為目的，從危廢中提取物質作為原材料或者燃料，並具有超標排放污染物、非法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違法造成環境污染的情形的行為，亦將負刑事責任。

危廢經營的監管機制

根據前述《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產生危廢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並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為加強對危廢轉移的有效監督，實施危險廢物轉移聯單制度，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1999年5月31日發佈《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危廢聯單辦法」），於1999年10月1日開始實施。根據該危廢聯單辦法，危廢產生單位在轉移危廢前，須報批危廢轉移計劃。經批准後，產生單位應當向移出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轉移聯單，並應當在危廢轉移前3日內報告移出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時將預期到達時間報告接受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危廢接受單位應當按照聯單填寫的內容對危廢核實驗收。接受單位應當將聯單第1聯，第2聯自接受危廢之日起10日內交付產生單位，聯單第1聯由產生單位自留存檔，聯單第2聯由產生單位在2日內報送移出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接受單位將聯單第3聯交付運輸單位存檔；將聯單第4聯自留存檔；將聯單第5聯自接受危廢之日起2日內報送接受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

法 規

根據前述《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危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危廢經營情況記錄簿，如實記載收集、貯存、處置危廢的類別、來源、去向和有無事故等事項。危廢經營情況記錄簿應當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處置危廢的經營情況記錄簿應當永久保存。為指導和規定危廢經營單位記錄和報告危險廢物經營活動情況，環境保護部於2009年10月29日頒佈《危險廢物經營單位記錄和報告經營情況指南》，對危廢經營情況記錄和報告的基本要求和內容等進行了規定。

違法處理危險廢物的行為，可能引致承擔刑事責任的後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違反國家規定，向土地、水體、大氣排放、傾倒或者處置危廢，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將負刑事責任。根據前述《環境污染刑事司法解釋》，如非法排放、傾倒、處置三噸以上危廢，將負刑事責任。

醫療廢物管理機制

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發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8日實施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對醫療廢物的收集、運送、貯存、處置以及監督管理等活動做出規定。根據該條例，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對醫療廢物收集、運送、貯存、處置活動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醫療廢物收集、運送、貯存、處置活動中的環境污染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廢物處置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該條例亦規定，醫療衛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依照前述《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執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制度，並應對醫療廢物進行登記，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醫療廢物流失、泄漏、擴散。

法 規

根據前述《國家危險廢物名錄》，醫療廢物屬於危險廢物。根據該名錄，醫療廢物分類按照衛生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3年10月10日發佈的《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執行。《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列明5類、18組醫療廢物。

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辦公廳、環境保護部辦公廳於2013年12月27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廢物管理工作的通知》，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依法申領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並參照前述《危險廢物經營單位記錄和報告經營情況指南》進行管理，包括建立危廢經營情況記錄簿，定期向環保部門報告經營活動情況；制訂突發環境事件的防範措施和應急預案，配置應急防護設施設備，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建立日常環境監測制度，自行或委托有資質的單位對污染物排放進行監測等。

危廢經營適用的國家標準

中國政府針對危廢的焚燒、填埋和貯存分別制定了強制性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1年11月12日發佈，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4-2001)，對危廢焚燒全過程的污染控制標準進行了規定。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1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02年7月1日實施的《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8-2001)，對危廢安全填埋場在建造和運行過程中涉及的環境保護要求，包括填埋物入場條件、填埋場選址、設計、施工、運行、封場及監測等方面進行了規定。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1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02年7月1日實施《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對危廢包裝、貯存設施的選址、設計、運行、安全防護、監測和關閉等要求進行了規定。

法 規

中國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行業的法律法規

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建設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7年3月27日發佈，並於2007年5月1日實施的《再生資源回收管理辦法》對包括廢舊金屬、報廢電子產品、報廢機電設備及其零部件等在內的再生資源的回收管理進行規定。根據該辦法，國家鼓勵全社會積攢交售再生資源，並鼓勵以環境無害化方式回收處理再生資源。

國務院於2009年2月25日發佈《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管理條例》(「該條例」)，以規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處理活動，該條例於2011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日經最後修訂。該條例規定，國家鼓勵處理企業與相關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銷售者以及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經營者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回收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另外，根據該條例，國家建立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用於支付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補貼。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環境保護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9日發佈，並於2016年3月1日實施《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目錄(2014年版)》，其中列明14類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環境保護部辦公廳、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海關總署辦公廳、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6年4月25日公佈《「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目錄(2014年版)」釋義》，對14類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範圍逐一解釋。

法 規

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許可和備案管理體制

根據前述《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管理條例》，國家對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實行資格許可制度，由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企業資格。

為規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許可工作，防止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污染環境，環境保護部於2010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1日起實施《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對企業申請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的實質條件、申請方法、監督管理等方面進行了規定。根據該辦法規定，如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企業增加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類別、新建處理設施、改建或擴建原有處理設施或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超過資格證書確定的處理能力20%以上，則應按照原申請程序，重新申請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

為指導和規範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申請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企業的審查和許可工作，環境保護部於2010年12月9日發佈《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企業資格審查和許可指南》，對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的許可條件和程序等方面進行了規定。

另外，前述《再生資源回收管理辦法》亦規定了再生資源回收經營者的備案制度：從事再生資源回收經營活動的企業應當向登記註冊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備案；回收生產性廢舊金屬的再生資源回收企業和回收非生產性廢舊金屬的再生資源回收經營者，除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外，還應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

法 規

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監管機制

根據前述《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許可管理辦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的監督管理工作，應通過書面核查和實地檢查等方式，加強對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活動的監督檢查，並將監督檢查情況和處理結果予以記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企業應制定年度監測計劃，對污染物排放進行日常監測，監測報告應當保存3年以上。另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企業污染物排放情況的監督性監測。監督性監測每半年不得少於1次。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企業應當建立數據信息管理系統，定期向發證機關報送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的基本數據和有關情況，並向社會公佈。

關於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該等規定將予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亦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根據自2016年9月3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的最近修訂版本，倘成立外資企業並不涉及由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之實施，成立及重大變化須作記錄備案。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經國務院頒佈或批准頒佈。

法 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兩者均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目錄是中國政策制定者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工具。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不得作出負面清單內屬於「禁止類」產業的投資。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否則並無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或股權收購境內企業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報送相關商務部門審批。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29日最後修訂《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審批條文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成立及變更的相關手續制度。據此，倘外商投資企業及台灣同胞所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更不涉及政府規定的准入特別行政措施限制清單，則相關審批流程已轉換成備案管理。

法 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一旦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其中包括）中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中國政府機構建立健全外商投資服務體系，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法律法規、政策措施、投資項目信息等方面的諮詢和服務；中國政府機構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政府採購依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平等對待。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及其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有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來源並無與有關機構、場所實際關連，須就其中國來源收入的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1號文），香港居民企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以享有經下調預扣稅：(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章及法規，亦有其他條件享有經下調預扣稅稅率。

法 規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頒佈，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60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自行享受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毋須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預先批准。反之，非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可自行評估及確認列明準則以享受所符合稅務待遇，直接申請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於報稅時報送所需表格及支持文件，並將受相關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審核。

因此，如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符合81號文所列明條件以及其他相關稅務規章及法規，其可就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受5%的預扣稅稅率。然而，根據81號文及60號文，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為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稅務機關或於日後調整優惠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本地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如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就其來源於世界各地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a)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b)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c)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帳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d)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法 規

由於企業的稅務居民地位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故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是否適用於我們的境內實體仍屬不確定，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或被視為居民企業，而我們或因此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積極監察適用課稅年度「居民企業」待遇的可能性，並正評估在可能情況下推動適當組織變動以避免有關待遇。

如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境內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或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或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且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股東支付的利息以及有關股東從股份轉讓變現的收益或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及因而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同樣地，向屬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東派付股息，以及有關股東從股份轉讓變現的收益，或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及因而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任何有關中國稅項責任可由適用稅務協定減免。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付款人以中國來源產生的收入向非中國居民支付款項的，通常須從有關款項中預繳中國所得稅。如未能預繳，非中國居民須自行繳納有關稅項。非中國居民未能履行納稅責任將會招致處罰，包括悉數繳納所欠稅項、罰款及有關稅項的逾期利息。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情況下則為11%、6%和0%，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法規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1985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與發明有關的專利期為自呈交專利申請首日起計20年，而專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批准公告後生效。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有關的專利期自呈交申請日期首日起計十年，而專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批准公告後生效。任何人士及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而使用專利或進行侵犯專利權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專利擁有人的賠償責任，被有關行政機關處以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由註冊日期起計十年，其後可予重續，每次重續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任何人士及實體未經註冊商標持有人授權而使用註冊商標或進行侵犯註冊商標權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註冊商標持有人的賠償責任，被有關行政機關處以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著作權

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中國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和2010年2月26日修訂)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所保護。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器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軟件受保護年期為50年。

法 規

有關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環保部負責統一監控中國環保事宜，制定全國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和監管中國環境體系。縣級及以上環保局負責各自轄區內的環保事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國務院的環保部門負責頒佈國家環保標準。環保法規定，任何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設施須在營運時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環保責任體系。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必須於相關環保部門登記。違反環保法的補救措施包括警告、賠償或罰款。嚴重違反環保法律法規而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於相關工程項目施工前編製及提交環境影響研究報告，詳述建議工程項目可能對環境構成的影響及防止或減輕影響的措施，以供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在相關環境局調查並信納設施符合環境標準前，根據該批文所建的新設施不得投產。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法 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和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的細節。

與中國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實施，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構成中國機關監督及監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支付資本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前文(通常被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有關特殊目的公司任何重大變動事件的登記，如境內居民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如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境內股東未有進行所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派及進行其後跨境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或被限制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有關逃避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責任。

法 規

根據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已取消有關海外上市的國內公司的任何外資股的任何資金的外匯匯回和結算的審批規定。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刊發《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當地銀行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首次外匯登記及修訂登記，因此，以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註冊須由合資格的銀行直接而非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核及處理。

與中國勞動用工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起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以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員有權享有平等就業機會、選擇職業、取得工資及報酬、休息休假、獲得職業安全衛生保障、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權利等。僱員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僱主必須建立及完善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遵守國家及／或地方職業安全衛生的規定以及為僱員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措施。

法 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之間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勞動合同。僱主招用僱員時，應當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僱員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僱主與僱員應當按照勞動合同載列的條款，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僱主應當按照合同條款，向僱員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僱員加班。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僱主應當為僱員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15日內為僱員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最近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確保安全生產。不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專用住房金積金賬戶。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雙方均須繳付住房公積金。